

目錄

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1
本部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5
壹· 廉政狀況分析.....	5
一、重要事項轉達.....	5
二、廉政評比.....	5
三、起訴案件分析.....	7
四、監察院關注案件.....	12
五、綜合分析.....	12
貳· 廉政工作現況.....	14
一、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工作.....	14
二、反貪.....	15
三、防貪.....	18
四、肅貪.....	27
參· 未來策進作為.....	29
廉政宣教事項.....	31
後備指揮部採購策進成效.....	32
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	34
附錄.....	37
附表 1 監察院糾正、彈劾案件比較表.....	37
附表 2 「國軍採購及工程現職人員職（業）務調整暨離職退伍人員建冊管制作法」執行情形.....	38
附表 3 本部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情形.....	39
附表 4 廉政會報運用情形.....	41

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本部第 54 次廉政工作會報於 107 年 2 月 9 日召開，會中主席指示加強辦理事項計有 5 案，謹就各單位辦理情形摘陳如後：

壹、請業管單位檢討後勤裝備管制機制之健全度，並落實督導所屬確遵相關法規；另就檢驗、備料、申請、籌補等作業流程，儘速規劃建置線上管理系統，以即時更新籌補檔及減輕人力負荷。
(主辦單位：後勤次長室；協辦單位：各單位)

*後勤次長室辦理情形

- 一、業指導各軍種建立後勤資訊管理系統，可供各層級執行線上作業(如：裝備檢驗、備料及申請等)，並導入庫儲條碼管理機制，以有效降低人力負荷及降低錯誤率。
- 二、部頒「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作業規定」及「主件裝備管理作業手冊」已訂定各類裝備管制機制，賡續配合後勤整備督考等時機加強宣導與稽查。

●各軍辦理情形

*陸軍司令部：

賡續配合後勤次長室政策指導，研擬後勤裝備管制系統推行；並依部頒「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作業規定」及「主件裝備管理作業手冊」落實各類裝備管制機制。

*海軍司令部：

本軍現有物料管理系統(SYMS 等)，均已建置檢驗、備料、申請、籌補等相關作業，惟因分散於各支部(廠)，已洽請中科院辦理系統研改，整合分享各支部(廠)資訊，即時更新籌補檔，以減輕人力負荷。

*空軍司令部：

本部針對後勤裝備管理相關管制機制，均已訂定「空軍補給手冊」及技術作業通報等規定遵循，並結合本軍後勤資訊管理系統(LIMS)等各型模組管理；另就檢驗、備料、申請、籌補等作業流程均依據修製計畫暨備料作業程序，以裝備維保系統(ERMS)予以管理，迄今運作均正常，有效提昇後勤工作效

率，減輕人力負荷。

貳、全面檢討軍官、士官、士兵廉潔教育課程實施情形，俾國軍人員在各階段均能受到系統化廉潔訓練課程。(主辦單位：人事次長室、訓練次長室、政風室)

***人事次長室辦理情形**

配合於各軍事教育班隊納入廉潔教育課程時數 2-8 小時(如下表)，俟審查通過後令頒執行。

軍事教育班隊共同性一般課程時數統計表				
班隊 聯參/時數	基礎教育 (寒、暑訓)	分科教育	進修教育 (正規班)	深造教育 (指參戰略班)
政風室	2	4	6	8

***訓練次長室辦理情形**

經查國軍各兵科訓練指揮部(中心)均已將廉潔教育(訓練)納入「一般課程」科目施訓，後續配合業管單位督訪行程，共同驗證各單位執行成效。

***政風室辦理情形**

正規化廉潔教育為國際反貪工作之必然趨勢，為持續發揮教育深根力量，以發展融合國軍特色之廉潔教育內涵與完善廉潔教育之推動為年度重點工作。依 107 年 4 月 25 日令頒本部 107 年推動廉潔教育工作實施計畫，邀集內外部專家學者參與審查，迄 6 月 30 日已召開 4 次委員會議，並複審通過國軍廉潔教育課程綱要(草案)。

參、國際透明組織將進行第 3 次全球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業管單位應確實管制相關整備工作，以最萬全的準備爭取最好的成績。(主辦單位：政風室；協辦單位：各單位)

***政風室辦理情形**

一、國際透明組織於 107 年 2 月 20 日通知第三次全球 GDAI 評

鑑自 107 年 3 月起展開作業，本次評鑑採分區域、分階段方式進行，臺灣劃分在第六梯次，概約 108 年春季開始作業。

二、本部已先期自 106 年 8 月起展開相關整備作業，秉持滾動式精進要領，編組內部 16 個相關業務單位，依權責蒐整與撰擬問卷題項的執行成效，迄 107 年 7 月 5 日止已陸續召開 14 次評鑑工作管制會議，有效檢視及提升各單位提供之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肆、各通報體系如發現機關人員作業違常或疑涉貪瀆不法情事，或有知悉機關人員因貪瀆案件遭司法機關搜索、扣押、拘提時，應知會政風室，俾便結合各項管道及資源，協請查察與及時掌握狀況、妥為應處。(主辦單位：憲兵指揮部、政治作戰局、總督察長室、政風室；協辦單位：各單位)

***憲兵指揮部辦理情形**

續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要點」及「軍事機關處理官兵涉法案件與檢察機關聯繫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以強化肅貪執行成效，確維部隊純淨。

***政治作戰局辦理情形**

賡續運用諮詢部署、檢舉反映等手段，掌握各類情資蒐報，政戰(保防)系統通報案件如疑涉貪瀆不法者，將立即知會政風室應處，俾維護部隊純淨。

***總督察長室辦理情形**

為提高聯合防弊效能，自 107 年 2 月 23 日起，每日 1700 時由軍紀督察處值日官與政風室實施通聯及完成貪瀆案件核對，俾及時掌握狀況、有效應處。

***政風室辦理情形**

檢調廉等司法機關對本部所屬同仁或機關實施強制處分時(如搜索、扣押、拘提等)，該機關應即通知政風室，以利後續通報、因應及處置作為。

伍、為達國軍申報零裁罰目標，落實財產申報透明揭露之核心價值，請業管單位研擬提升線上授權率措施，各單位亦請配合執行。
(主辦單位：政風室；協辦單位：總督察長室、司令部、指揮部)

***政風室辦理情形**

- 一、法務部推行授權查詢財產功能，立意良善且可有效降低財產申報不實風險，申報義務人應多加利用，避免因申報不實遭致裁罰。
- 二、於 107 年 4 月 26 日令頒實施「提升財產申報授權查詢財產功能比例作法」，將協調戶政單位於本部財產申報法講習北部場次辦理自然人憑證，另為提高本部申報義務人線上授權意願，針對前揭人員於授權開放期間線上授權成功者辦理參加抽獎活動。

***總督察長室辦理情形**

- 一、分於 107 年 2 月 9 日及 2 月 26 日函發各單位「重申定期申報授權作業相關配合事項」及「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授權介接宣導文字」，持續宣導授權各項益處。
- 二、依部頒「提升財產申報授權查詢財產功能比例作法」，完成各單位申報人自然人憑證辦證需求調查，計有情報參謀次長室聯合情研中心主任倪少將等 7 員，並於 6 月 22 日協調臺北市中山區戶政戶事務所完成相關辦證及發送作業；另於授權期間由各單位設立民網授權專區，專責人員協助完成相關作業，以提升授權比例。

本部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壹·廉政狀況分析

一、重要事項轉達

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召開之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賴院長指裁示事項摘陳如下：

- (一) 廉政工作秉持「愛護、保護、防護」精神，各單位應持續檢討因制度應用、行政管理不當及福利措施瑕疵所形成之不法行為，由源頭解決現行弊端，使公務員感受廉政單位關懷與服務，方有助於廉政工作之推展。
- (二) 針對反覆發生之涉弊案例，應就法律面、制度面等加強防制，並建立可供遵循之標準作業程序。
- (三) 各單位應靈活運用採購策略，因案擇定以最低標或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另於工程採購案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履約及營運各階段，應將全生命週期概念納入考量，以發揮最佳採購效益及推升公共建設執行成效。

二、廉政評比

(一) 106 年廉政民意調查－各類公務員廉潔評價

為瞭解民眾對各類型貪腐行為之認知及公務員清廉表現之滿意度，並藉由長期觀察民意主觀指標變化，以修正與調整相關政策方向，及精進應有之政策作為與公共溝通，法務部廉政署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辦理「106 年廉政民意調查」，針對臺灣地區年滿 20 歲以上民眾進行抽樣電話訪問，共計完成 1,106 個有效樣本，並於 107 年 2 月公布調查結果。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對廣義公務員清廉度的評價排名，軍人在 26 類公務員排名第 6 名，排名雖與 105 年相同，但評價平均數自 5.77 小幅提升至 5.83。另調查報告指出電視媒體仍為民眾獲取公務員清廉印象的主要管道。因此，除落實預防查察機制以減少貪瀆案件發生外，善用媒體形塑公務員正面形象或是主動公開業務執行狀況，以維護機關形象及增加

民眾的接觸經驗，都是提升國軍廉潔主觀印象的途徑。

表 1·受訪者對公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彙整表

人員類別	106年6月				105年10月			104年10月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排名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名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名
公立醫院醫療人員	6.55	2.13	1044	1	6.48	2.17	1	6.24	2.18	1
一般公務人員*	6.17	2.06	1063	2	5.91	2.19	3	-	-	-
監理人員	6.00	2.10	1027	3	6.04	2.21	2	5.77	2.19	2
消防安檢人員	5.94	2.19	1043	4	5.87	2.30	4	5.63	2.33	3
警察	5.84	2.06	1066	5	5.76	2.28	7	5.37	2.18	7
軍人	5.83	2.26	1042	6	5.77	2.43	6	5.33	2.41	8
教育行政人員	5.82	2.08	1044	7	5.85	2.31	5	5.43	2.19	5
衛生稽查人員	5.70	2.09	1036	8	5.70	2.19	8	5.49	2.26	4
稅務稽查人員	5.50	2.14	1011	9	5.51	2.31	10	5.38	2.33	6
環保稽查人員	5.43	2.20	1042	10	5.54	2.27	9	5.22	2.36	9
殯葬管理人員	5.32	2.31	976	11	5.28	2.47	11	5.18	2.39	10
海關人員	5.20	2.18	987	12	5.09	2.30	13	4.75	2.37	16
檢察官	5.06	2.31	1036	13	5.20	2.37	12	5.11	2.38	11
河川水利業務人員	4.92	2.21	997	14	5.02	2.26	14	4.72	2.26	17
監獄管理人員	4.90	2.20	973	15	4.92	2.30	17	4.63	2.29	18
縣市政府首長及主管	4.85	2.19	1014	16	4.95	2.29	16	4.91	2.30	12
中央政府首長及主管*	4.79	2.31	1002	17	5.01	2.36	15	4.80	2.44	14
法官	4.66	2.50	1041	18	4.83	2.48	19	4.77	2.55	15
鄉鎮市首長及主管*	4.63	2.29	1021	19	4.88	2.33	18	4.85	2.33	13
建管人員	4.61	2.21	1035	20	4.70	2.28	21	4.51	2.27	19
政府公共工程人員*	4.60	2.30	1028	21	4.78	2.32	20	4.42	2.29	20
政府採購人員	4.52	2.36	1019	22	4.61	2.25	22	4.26	2.34	21
鄉鎮市民代表*	4.24	2.42	1034	23	4.38	2.47	24	4.24	2.49	22
縣市議員*	4.18	2.37	1047	24	4.38	2.49	25	4.23	2.45	23
立法委員*	4.15	2.43	1039	25	4.49	2.53	23	4.22	2.51	24
土地開發業務人員*	4.10	2.26	1023	26	4.34	2.39	26	4.05	2.42	25

註：「*」表示 106 年調查平均數與 105 年呈現顯著差距。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委託研究案「106 年廉政民意調查第二階段調查報告」

(二) 2017年清廉印象指數

國際透明組織 2018 年 2 月 21 日公布 2017 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我國分數為 63 分¹，在全球 180 個受評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 29 名，較 2016 年進步 2 分、名次進步 2 名，為我國近十年最佳成績。以亞太地區觀之，我國名次僅次於紐西蘭(第 1 名，89 分)、新加坡(第 6 名，84 分)、澳大利亞(第 13 名，77 分)、香港(第 13 名，77 分)、日本(第 20 名，73 分)及不丹(第 26 名，67 分)，居亞太第 7 名，與 2016 年相同。

清廉印象指數自 1995 年開始由國際透明組織公布，係針對各國公部門貪腐情況進行評比，主要調查對象為外商人士、專家學者以及民眾，透過測量調查對象對於各國公務人員和政治人物貪腐程度的實質感受，反映出主觀印象評價。我國排名的提升反映出近一年政府部門廉政措施的努力已被看見，惟仍需持續完備公私部門反貪腐制度及降低貪腐對企業活動的不利影響，同時透過國際組織、國際會議等場合展現我國在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各項執行成效，將會是提升評比的必要條件。

表 2. 臺灣近 5 年清廉印象指數排名及分數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評比國家總數	177	175	168	176	180
臺灣排名	36	35	30	31	29
分數	61	61	62	61	63

資料來源：政風室整理

三、起訴案件分析

(一) 106 年間經檢察官偵辦起訴之軍方事務類²案件計 5 案³、6 人，

1 在 2012 年以前，CPI 評鑑成績以 0-10 分表示受評國家清廉程度，分數愈高愈清廉；自 2012 年起，統計與計算方式改用百分制，以 0 (最貪腐) 至 100 (最清廉) 評價。

2 依法務部統計處於 103 年 9 月 1 日函訂「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及特殊註記歸類原則」，法務部調查局、廉政署及各地方法院辦理之貪瀆案件，應於「涉案類別(弊端項目)」欄位擇一符合類別登錄；其中軍方事務類別範圍包括國防政策、軍事戰略、軍隊及國防人力、國防資源、國防科技與武器系統、軍事教育、國軍督(監)察、國防採購之規劃、督導、管理及執行。

3 為求資料正確，案件數抄錄自行政院第 20 次中央廉政委員會會議資料內容，案件統計係以起訴結案時間為

以經管財務人員侵占款項或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等案件類型為主。

* 案件明細資料：

項次	案件內容	類型/偵辦單位
1	<p>本部侯姓士兵於 96 年 7 月 3 日至 101 年 10 月 17 日服役，服役期間接受中共在臺情資蒐報員之金錢報酬，利用網路帳號密碼登入軍用網路，下載國軍人事戰備教則等屬於公務上秘密之文書，犯罪所得計新臺幣 10,000 元。另名陳姓士兵於 99 年 6 月 30 日至 101 年 12 月 27 日服役，因積欠借款債務，接受同一情資蒐報員利誘，交付空軍資通電教則、通資類相關準則共 2 本，犯罪所得計新臺幣(下同)20,000 元。涉犯國家安全法。</p> <p>現況： 一審以侯員違反國家安全法第 2-1 條，處有期徒刑 8 月；陳員現役軍人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處有期徒刑 5 月，得易科；二人犯罪所得均沒收（106 年度審軍訴字第 1 號）。</p>	洩密 高雄地檢署
2	<p>空軍第二聯隊張姓上尉，投資樂透彩券失利，向多間民間貸款公司借貸，後因周轉不靈，遂將其所掌握之官兵姓名電話資料售予民間業者，不法獲利 3,000 元，涉犯刑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p> <p>現況： 1. 張員於 106 年 9 月 8 日退伍。 2. 經聲請簡易判決，張員以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p>	洩密 新竹憲兵隊

基準，故未必係在 106 年度發生。案件內容係由檢察機關提供中央廉政委員會秘書單位，未必與貪瀆相關。

項次	案件內容	類型/偵辦單位
	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得易科罰金，犯罪所得沒收（106年度竹簡字第480號）。	
3	<p>陸軍七五資電群周姓上兵於104年8月28日代理連行政期間，擅自領取現金款項19,647元，再偽造採購案件掩飾上情，另將應支付同仁採購所墊付之費用挪為己用，經單位行政調查揭發，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移送偵辦。</p> <p>現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周員核予大過2次，並於105年6月1日調職陸軍機步333旅，106年2月1日退伍。 2. 一審以周員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刑法第211條、第213條，判處有期徒刑1年11月、褫奪公權1年，緩刑5年(106年度軍訴字第1號)。 	<p>經費 高雄憲兵隊</p>
4	<p>陸軍步257旅吳姓行政士負責辦理該連薪餉事項，為償還其因沉迷賭博性電玩而積欠之債務，利用代領未提供郵局帳戶新兵薪餉之機會，或偽造單位幹部署押後侵占發給該些人員之工作獎金，不法所得計13萬7,474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p> <p>現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吳員挪用薪餉部分核予記大過兩次、涉足賭博場地部分記大過乙次，於105年12月13日撤職。 2. 一審以吳員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判處有期徒刑4年2月、褫奪公權2年(106年度訴字第581號)。 	<p>經費 嘉義憲兵隊</p>

項次	案件內容	類型/偵辦單位
5	<p>原陸軍裝甲五六四旅賴姓少校連長，明知個人工作獎金為其職務上應發給之款項，為籌措連上行政事務費，竟扣留不發並偽造受領官兵之簽名以為核銷，扣留數額計9,500元，挪做購買飲水機等物之連上經費使用，以涉犯刑法移送偵辦。</p> <p>現況：</p> <p>1. 賴員核予記過2次。</p> <p>2. 賴員於審判期間自白犯罪，經法院簡易判決處刑，以賴員違犯刑法第129條，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107年度軍簡字第1號)。</p>	<p>經費 臺南憲兵隊</p>

(二) 106年7-12月檢察機關指揮廉、調人員偵辦案件，經媒體關注之貪瀆案件或相關指標案件，與本部相關者計2案⁴，案件明細及後續處理情形分述如下：

「空軍第五聯隊上校隊長辦理採購涉嫌瀆職案」

1. 案件概情

空軍第五聯隊上校隊長，於104年7至10月隊慶活動規劃及經費結報期間，指示所屬為以下行為：

- (1) 為補貼其於隊慶活動自行補貼之費用，要求廠商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再據以核銷並取得溢付款項2萬5,875元。
- (2) 為增加紀念衫採購數量供單位公關使用，以較高於原報價金額之單價進行申購，再要求廠商配合開立不實單據，使主計單位陷於錯誤支付款項。溢付款項計6,240元。
- (3) 因隊慶場地布置需要，指示向其家屬經營之商號為交易行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⁴ 依「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及特殊註記歸類原則」，由中央廉政委員會秘書單位逕將期內起訴案件進行分類，本次2案均列入「行政事務類」。

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以違反刑法偽造文書罪、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於106年12月22日提起公訴。行政責任部分，為維護當事人權益，經報准於刑事判決前暫停懲罰程序。另其餘負責經費核銷業務人員，經緩起訴確定，涉有不實登載情事部分，分予申誡1次處分。

3. 策進作為

近期發生多起本部人員未依規定使用或核銷經費，而擅自挪作其他公務用途。公款只要未依法使用，不論是挪為私用或公用，均涉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罪。單位應落實宣導公款法用，相關承辦人員亦應熟稔經費支用規定，以免誤觸法網。

「陸軍花防部少將參謀長等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

1. 案件概情

(1) 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指揮官於104年7月下旬進行私人聚餐，宴請該部韓姓參謀長、政戰主任及其他民人3名。會後通知指揮官辦公室張姓行政士到場墊付餐費5,760元，並指示由其主官行政事務費核銷。

(2) 韓員明知團體加菜金僅得用國防部暨所屬之各機關、部隊，不得用於民間人士之支出，仍指示張員將上開餐費以加菜金核銷。嗣為免主計組於年度定期及不定期審查時發現上情，復指示張員以軍方同仁名義製作與會人員名單，致韓員、張員因此詐得2,880元(5,760元*3/6)。

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於106年12月25日提起公訴。韓員於106年9月1日退伍。

3. 策進作為

張員於本案犯罪期間曾多次向長官確認核銷事宜、告知法規及建議應行作為，惟礙於隸屬服從關係仍依長官違法指令行為。本部業管除賡續為法治宣教(尤其針對高階領導

職軍官)，另應提供安全之檢陳或諮詢管道，俾基層人員得以適時反映，弭患於未發。

四、監察院關注案件

統計 107 年 1 月至 6 月監察院彈劾與糾正案數，計有彈劾案 1 件（較 106 年同期減少 1 件）；糾正案 5 案（較 106 年同期減少 1 件）。

表 3·彈劾與糾正案件明細

彈劾案				
1	「誤射雄風三型飛彈」案			
糾正案				
項目	案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調查委員
1	107 國正 1	「三軍聯訓基地加菜金遭挪用」案	總督室	包宗和王美玉 仇桂美
2	107 國正 2	「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採購」案	採購室	劉德勳
3	107 國正 3	「軍人於服現役期間非因作戰或非因公而自殺致死亡者之案件種類為因病死亡，違反軍人保險條例規定」案	資源司	陳小紅 包宗和
4	107 國正 4	「海軍金江軍艦於 105 年 7 月 1 日在左營基地實施甲類操演驗收時，誤射雄風三型飛彈」案	訓次室	包宗和王美玉 仇桂美

表 3· 彈劾與糾正案件明細

5	107 國 5	「一清專案(民人陳進財遭後備司令部督察長室羅織叛亂罪)」案	法律司	高鳳仙
---	---------	-------------------------------	-----	-----

資料來源：國會事務組

五、綜合分析

觀察本部相關起訴案件，從 104 年 14 件(28 人)、105 年 9 件(13 人)至 106 年 7 件(8 人，含重大貪瀆案件)，案件數與涉案人數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卻未直接反映在外部民眾對國軍人員廉潔主觀評價。各單位除持續落實廉政措施，更應善用媒播管道主動對外聯繫說明，以增加民眾對國防廉潔的正面印象。

貳·廉政工作現況（統計期間：107.1.1~107.6.30，下稱本期）

一、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工作

（一）國防軍事會談軍政部門重大工作報告

因應蒲前副部長 107 年 1 月 11 日至總統府提報，由政風室廉評小組完成「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辦況說明資料及參加預備會議。

（二）台灣透明組織協會新任理事長拜會行程

本部承辦評鑑作業以來，持續與台灣透明組織協會保持密切聯繫，為使雙方高層能深入瞭解及溝通觀念，於 107 年 1 月 9 日安排該組織新任理事長等一行人拜會蒲前副部長，並達成「全力協助國軍參加第 3 次全球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及「提升國家廉政建設成就，成為國際社會廉政亮點」之共識。

（三）本部執行「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專案」成效呈報

「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專案」於 106 年 8 月 2 日核列為行政院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管制項目，須逐年呈報執行成效。本部 106 年執行成效業於 107 年 1 月 11 日函報行政院備查，至各級長官關注獵雷鑑對評鑑之影響，除積極協調本部業管聯參配合說明，並由廉評小組備妥擬案說帖，持續與非政府組織團體溝通與澄清。

（四）跨部會協調會議及專案管制會議

1. 鑑於評鑑成績與政府整體廉潔度及施政形象互為一體，政風室於 107 年 2 月 6 日召開跨部會協調會，由法務部廉政署（我國廉政政策指導單位）曾主任秘書親蒞主持，並邀集監察院、經濟部、內政部、國安會、國安局、退輔會、國有財產署、役政署、公共工程委員會、工業局及賦稅署等 11 個相關部會政風主管與業務單位承辦人，共同研討 77 項評鑑問卷辦況，籲請各部會全力支持與協助國軍爭取佳績同時亦使國家整體廉能形象成為國際亮點。
2. 為整合本部聯參單位執行情況及工作重點，嗣於 107 年 2 月 8 日召開評鑑專案管制會議。會議由柏常務次長主持，

16個聯參主管及承參與會，主席指(裁)示事項計有「承辦單位應確實管制各聯參提供辦理成效」、「主計局、採購室承參納入國防評核組，以主計與採購面向之專業知識，具體提升受評成績」、「研擬重獎措施，以強化各聯參參與度」等3項，均由廉評小組管制辦理。

(五)愛國教育導入廉政課程

為強化國軍軍事校院107年班畢業軍官的廉潔信念，將廉政課程納入愛國教育期程，邀請台灣透明組織理事長徐仁輝教授，以「強化廉政忠誠核心價值」為題，實施專題演講，介紹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方式，以及公務人員對防貪、反貪及肅貪應有的認知與作為，期許準軍官們在加入國軍行列後，能恪遵廉政規定，維護國軍清廉形象。

二、反貪

(一)加強廉政宣導，型塑反貪意識

1. 本部文宣工作

- (1) 策頒精神教育主題，撰擬「正確規劃理財，摒除私慾貪念」、「遵循廉政倫理，確維純良風氣」及「恪遵廉政規範，樹立廉能風氣」文稿3篇，令頒各級宣教運用。
- (2) 製播國防線上「國軍廉政工作專題報導」、「廉潔的重要」軍紀單元劇及「憲在，愛」微電影等節目，另配合莒光日教學當週主題，撰擬我們的心聲專文，本期計刊登「恪遵廉政規範，樹立廉能風氣」等6篇文稿。
- (3) 於青年日報社刊載「肅貪倡廉正風尚，弊絕風清」社論1則、「國防部政風室與廉政署業務聯繫交流研討」新聞報導37則及「恪遵廉政規範，樹立廉能風氣」專文1則，透過報刊政策宣教，養成官兵「知法、崇法、守法」的觀念，落實肅貪防弊，形塑忠誠廉能軍風。
- (4) 針對國軍廉政工作推動及宣導議題，製作「國軍廉政宣導—請託關說篇」等專題8則、「國軍反貪倡廉正面形象深入人心」口播70則及「肅貪倡廉正風尚，弊絕風

清」短評8則，共計86則，於漢聲電臺廣播節目播放。

2. 本部新聞工作

(1) 蒐整青年日報等媒體報導「國軍公職申報抽籤，公開透明」等新聞48則，提供各級參考運用。

(2) 刊登「國軍廉政業務協調會談，深化廉政工作效益」等新聞稿10則。

3. 各軍報章宣導情形

(1) 陸軍司令部

依據政治作戰局精神教育主題指導要旨-「遵循廉政倫理，確維純良風氣」及「恪遵廉政規範，樹立廉能風氣」等主題，運用忠誠報刊登強化法治教育專文。本期計刊載社論3則、新聞報導47則、官兵論壇4則、專欄6則、精神教育4則、奮鬥月刊2則，共計66則。

(2) 海軍司令部

於忠義報刊載「貫徹清廉持志，端正部隊風氣」等專文，計刊載塑建國軍優質形象、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軍法教育、軍人武德等類別，文宣稿件計103則。

(3) 空軍司令部

各級「廉政建設行動專案」文宣投稿，計臺北新聞網電子報等媒體刊登92則；另於忠勇報政令宣導版刊載「國防部軍紀通報：恪遵廉政規範，樹立廉能風氣」。

(4) 後備指揮部

於忠愛報及青溪雜誌刊載「謹守廉政規定，確維廉能風尚」專文等4則，另塑建國軍優質形象、廉政須知、軍法教育、軍人武德等稿件11則，共計15則。

(5) 憲兵指揮部

為提升單位廉能觀念、型塑反貪意識，辦理各類專文撰稿，於忠貞報刊登計「施政透明，全民參與」等12則，「軍人武德」專欄刊登計「天下第一營，傳承鐵衛精神」等10則，共計22則。

表 4·本部對外宣導情形

「莒光園地」電視教學宣教成效											
區分	精神講話	專題講演	專題報導	歷史人物	單元劇	電視座談	專訪	專輯	插卡	微電影	
本期	0	0	1	0	1	0	0	0	0	1	
合計	3 輯										
青年日報社宣教成效統計											
區分	社論	新聞	專題	來論	論壇	副刊	專欄	座談會	勝利之光	奮鬥月刊	吾愛吾家
本期	1	37	0	0	0	0	0	0	0	1	0
合計	39 則										
漢聲電臺宣教成效統計											
全國聯播網 (FM/AM)											
區分	新聞報導		專題	插播	口播	短評	專訪				
本期	0		8	0	70	8	0				
合計	86 則										

資料來源：新聞文宣組

(二)推動社會參與，促進交流互動

為關懷偏鄉學童，奠定廉潔品格教育基層磐石，本部自 102 年起參與由台灣透明組織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之十年期國際化寒暑假活動－瑞濱與保長藝術與品格教育營，另於 107 年起增加辦理「臺東武陵國小閱讀與品格教育營」。

本部除由國防大學學生擔任教育志工，更由蒲前副部長於 107 年 1 月 30 日親蒞主持首屆閱讀與品格教育營隊開幕典禮，並於致詞時期許參加的小朋友培養樂在閱讀的習慣及建立勇於承擔的品格，有效展現國軍積極投入公民參與及

愛國親民熱忱。

三、防貪

(一)國軍防制採購弊端具體作為⁵執行情形

1. 為避免採購、工程人員久任一職，或離職後向原任職單位接洽有關事務而肇生弊端，由各採購單位辦理該等人員任職⁶及離退⁷管制。本期計職務調整 3 人次、業務調整 44 人次、主官保薦 148 人次、離退建冊管制 442 人次。
2. 為維護國軍廉潔及部隊純淨，依部頒「106 年『風氣維護』專案督訪實施計畫」，採積極主動之輔訪，協助單位發掘窒礙潛因，以維部隊廉能風尚。截至 6 月 30 日已完成中正預校與陸軍 6 軍團之督訪行程，後續規劃再赴陸軍司令部等 13 單位實施督訪。
3. 要求各級保防部門與單位人事及採購單位密切聯繫，針對會客人員之鑑濾，定期檢核是否有頻密會客之廠商代表，尤其瞭解假日期間會客人員身分，期弭患於未萌。
4. 就期內蒐獲貪瀆案件予以實施分析，並定期綜彙年度案件數據，歸納其態樣及可疑癥候，下達宣導資料暨特蒐指導要項，管制各級保防部門強化蒐報，俾利即時反映應處。
5. 為加強涉及廉政、採購或貪瀆弊端宣教工作，各法律事務編配合單位對轄區所屬軍事單位持續實施定期、不定期及機會法治教育，並配合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強化懲罰法與廉政倫理、公務紀律及內部管理、採購與財務稽核等事項之宣導，本期計辦理 1,211 場次、18 萬 3,539 人次(含主官管 2,567 人次、幕僚群 9,858 人次)。另製轉發法治宣教

5 本部 104 年 9 月 16 日召開「國軍防制採購弊端具體作為研討會」，就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研擬防制採購弊端精進事項計 24 項次，由各工作組運用廉政工作會報時機，實工作報告與檢討作為；本具體作為執行事項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令頒全軍施行。

6 依據「國軍採購及工程現職人員職(業)務調整暨離職退伍人員建冊管制作法」，各單位每季定期檢討現職採購及工程人員調整事宜，任職超過 3 年或曾因業務執行遭懲處累計達記大過以上者，列為優先調整職務對象，但屬單純久任一職(同一單位業管同一業務逾 3 年以上)者，由各單位考量業務及專業歷練實需，自行規劃採業務平行輪換辦理調整，如因任務遂行所必需、無適當職缺調整時，須經單位完成主官保薦始得續任同一職務。

7 採購、工程人員離退人員管制期間 3 年，由各單位建立管制清冊，每 2 個月勾稽查核是否有不當接觸、接洽事務之情形。

文章 80 篇、法律常識海報 2 種、廣播電臺錄製專題 21 場次、刊登網站電子化訊息 85 次，期以活潑多元化之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作為，擴大宣教成效，深化各級人員法治概念，確保懲罰程序嚴謹合法。

6. 廉潔教育課程納入各校院年度教育計畫，本期計執行宣導 41 場次、授課 10 場次，執行成效良好。

單位	宣導場次	人次	授課場次	人次
國防大學	2	486	1	160
國防醫學院	2	498	3	152
陸軍官校	6	150	3	4,239
海軍官校 (含技術學校)	6	1,132	3	3,793
空軍官校	7	582	0	0
陸軍專校	1	250	0	0
空軍航院	6	3,966	0	0
中正預校	11	3,782	0	0
合計	41	10,846	10	8,344

資料來源：人事紀律組

(二)研訂防弊措施，確保行政透明

1.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

(1) 召開抽籤記者會公開宣誓廉潔施政

本部暨所屬機關（構）106 年度財產申報人數計 2,994 員，於 107 年 2 月 13 日召開「國軍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抽籤記者會」，在新聞媒體見證下，由蒲前副部長、胡總督察長等與會長官依法定比率抽出實審名單 421 人，及前後年度財產申報比對 9 人。續由政風室完成「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介接資料上傳，並就未加入查核平臺之 38 家金融機構進行統一函查作業，轉交各軍進行實質審

核。

(2) 提升全軍財產申報授權比例專案

為有效推廣財產申報授權查詢財產功能、提升全軍申報義務人使用該功能意願及授權比率，政風室與總督察長室於 107 年 4 月 3 日共同召開「國防部 107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查詢整備規劃會議」，邀集各軍司令部暨指揮部軍紀督察組長、受理申報單位承辦人與軍團級（相當於軍團單位）以上單位監察官共同與會，會中共識計 6 項，奉核後於 4 月 21 日令頒實施「提升財產申報授權查詢財產功能比例作法」，具體作法包含於年度巡迴講習北部場次協調戶政事務所辦理自然人憑證，及授權期間(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完成授權者之抽獎活動等。

表 6·本部歷年財產申報實審中籤人數統計表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人數	3,399	3,431	3,246	2,836	3,057	2,994	
實質 審查	人數	477	481	456	398	430	421
	比例	14.03%	14.02%	14.05%	14.03%	14.06%	14.05%
前後年 比對	人數	10	10	10	8	9	9
	比例	2.10%	2.08%	2.19%	2.01%	2.09%	2.13%

註：依法務部公布 106 年度查核比例，實質審查 14%、前後年比對 2%

資料來源：政風室

2. 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審查及專案宣導

(1) 本期本部受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計有 72 件：「贈受財

物」51件、「飲宴應酬」21件，實施廉政倫理須知宣教95萬9,110人次。

(2) 為實地檢閱本部暨所屬機關(構)落實「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情形，並蒐集實務現況俾為後續法規修正基礎，政風室配合總督察長室「107年『風氣維護』專案督訪」時機，自107年6月起迄今完成資通電軍指揮部及陸軍第八軍團等2單位督訪行程。

3. 校級調動審查

為確保人事評議過程純淨透明，於各階職務候選、調晉任作業，應依相關法規對候調人員學、經歷、考績等實施資格審查、完成人事查核，並召開人事評議審查委員會，本期各軍計召開人評會194次，調職933人次。

單位	召開人評會次數	調動人次
陸軍司令部	11	255
海軍司令部	10	128
空軍司令部	124	332
後備指揮部	6	53
憲兵指揮部	43	165
合計	194	933

資料來源：人事紀律組、後備指揮部、憲兵指揮部

4. 採購案公開情形

本期本部總招標案數計6,046案，公開資訊採購案件比率為98.79%，開放電子領標案件比率為99.93%，開放電子投標案件比率為88.21%。

總招標案數 (A)	公開資訊		開放電子領標		開放電子投標	
	案數 (B)	比率 (C=B/A)	案數 (D)	比率 (E=D/B)	案數 (F)	比率 (G=F/B)

6,046	5,973	98.79 %	5,969	99.93 %	5,269	88.21 %
-------	-------	------------	-------	------------	-------	------------

資料來源：採購紀律組

(三)落實風險管理，專案稽核清查

1. 預警作為與專案稽核

(1) 續辦「醫療衛材採購及管理專案稽核」

接續辦理 106 年尚未執行完成之「醫療衛材採購及管理專案稽核」，針對管理階段異常個案醫療院所之澄復資料進行釐清，並就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研提 5 項具體改進建議，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2) 為落實機關貪瀆風險控制，及時防杜弊端缺失，政風室持續運用專案稽核、實地督訪及受理檢舉查核等多元機制辦理風險監測，並就可能引起作業弊失個案適時提出預警，籲請適時改正，俾維業務正常運作。本期分別就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302 廠委託民間經營案，自作業規定及執行流程檢討，以防範履約期間發生樣品包裝於送驗及再驗過程中遭更換等不法情事發生。另針對本部研製修軍品採購案，為確保相關機制能落實「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之政策目標，抽查本部及所屬機關以選擇性招標辦理之採購案計 7 案，實施書面檢核，並就招標文件未明訂「得標廠商應以自製軍品交貨」，與未明確規範「廠商合格證明書於合格廠商名單效期內屆效期或經撤銷時之應處作為」等可能引起弊失風險之情事，分別簽核首長提出預警，並請業管單位依限妥處。

(3) 持續注偵曾涉貪瀆不法或行政責任個案，提列易生弊失之高風險業務，實施專案稽核或清查作業，研析違失可能發生原因、過程與關鍵爭點，機先預警並研提改進方案等興革建議，本期計辦理「血液透析室之逆滲透水處理設備採購」、「文件掃描、光碟片與微縮軟片製作檔案數位化採購案」及「機場航空噪音改善經費執行情

形」3項專案清查工作。

2. 採購監辦與計畫審查

為健全採購秩序，政風及主計、監察單位落實購案監辦。政風室參與國防採購室所辦理之各項採購案，並依政府採購法實施程序監辦，本期計辦理監標（含流廢標）274件、監驗6件。另由總督察長室依「國軍監察人員全程監辦實施規定」，本期完成審查「軍事投資建案」322案次、「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25案次、「產合會報」54件次、「營產管理」32案次、「預算審查」205案次、「採購計畫」72案次、參與「審查會議」52案次及「物品建帳等其他項目」87案次，協助各單位圓滿完成任務。

3. 採購稽核

本部107年度上半年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採購稽核目標案件數及金額分別為133件、39億5,000萬元，已按核定目標每月定期執行相關稽核作業，迄107年6月30日止已完成稽核107件、18億餘元。

表9·採購稽核小組本期稽核情形統計表

年度稽核情形 受稽核單位	稽核案件 (目標值：133件)		稽核金額 (目標值：39億5,000萬元)	
	件數	比率	金額	比率
陸軍暨所屬	0	0	0	0
海軍暨所屬	36	34%	5,405萬0,745元	3%
空軍暨所屬	28	26%	2億1,145萬0,366元	11%
軍備局暨所屬	17	16%	2億7,549萬6,200元	15%
憲兵指揮部暨所屬	12	11%	8,514萬2,907元	5%
國防採購室暨 本部直屬單位	14	13%	12億4,444萬6,018元	67%
合計	107	100%	18億7,058萬6,236元	100%

資料來源：採購紀律組

4. 端正財務紀律

(1) 106 年度年終專案巡迴審核

主計局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至 107 年 1 月 17 日間，抽查全軍各單位 4 萬 9,581 件結報案，金額計新臺幣 269 億 3,658 萬 4,271 元，審核所見缺失計 138 件，佔結報案件數比例僅 0.28%，顯示各單位能貫徹「依法行政、公款法用」之要求，僅少數個案未確遵採購程序及違反作業規定。違失個案除要求退件止付外，並利用查核時機，輔導相關人員正確作法。

(2)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主計局財務中心所屬臺北財務處等 19 個財務單位針對全軍 912 個基層單位實施輔檢，查核所見均屬一般性缺失，除協助單位立即補正，並通知上一級主計主管單位加強輔導，俾強化內部控制作為。

(3) 各軍內部審核實施情形

① 陸軍司令部

針對所屬八軍團、十軍團、花防部及航特部等 4 個單位，就計畫作為、財務處理、帳務處理、軍品採購、補給業務、修護業務、財產管理、營繕工程及內部管理等 9 類，實施年度財務業務督導及內部審核；另實施所屬單位線上現金稽核 48 單位次（預算支用單位 36 次、基層單位 12 次）。

② 海軍司令部

為強化基層單位財務管控機制，防範不當經費結報，以無預警現金財務收支查核，針對所屬海發中心等 197 個單位實施，所見缺失計有「支出款項未於當日辦理登帳」等項，均輔導立即改正，並納入案例宣教。

③ 空軍司令部

完成空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等 4 個單位定期內部審核，未發現重大違失事項，所見缺失計「財務處理」等 15 類 134 項，已要求受審單位改正及研擬

精進作法。

④後備指揮部

針對該部轄屬等 30 單位之經管財務行政事項人員計 2,624 人次實施自我檢查，查核狀況良好；另就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等 21 個單位之內部審核情形均無異常或違反廉政規範情事。

⑤憲兵指揮部

本期不定期抽查 202 指揮部等 5 個單位，所見缺失計 4 類 30 項均為一般性缺失，將持續列為 107 年第 3 季內部審核查核重點，以健全財務管控機制。

5. 落實裝備繳管

鑒於 107 年 6 月發生「陸軍 564 旅機步一營射訓彈藥繳回短少」案，經查單位於執行彈藥繳回任務時，計有「彈藥提領未清點」、「用餐期間未全程派員監管」及「彈藥於庫房外過夜未派員監管」等疏失，致無法釐清彈藥遺失原因。除移送憲調單位及持續清查彈藥短少流向，另於後勤會議時間宣導各軍司令部與指揮部，確依部頒「國軍械彈爆材管理指導要綱」，落實械彈領繳清點及全程監管作為杜絕類案。

6. 人員清查

(1) 為確保重要職務、人事、採購及財經等國軍人員素質純淨，期內辦理人員安全調查作業計調職晉任 1,821 員、特殊查核軍職 373 員及工商入營 1 萬 8,426 員，合計 2 萬 0,620 員，安全調查結果，涉及安全調查限制條件計 72 員。

表 10· 人員安全調查統計表

類別	重要職務		人事		採購		財經		合計	
	未涉及	涉及	未涉及	涉及	未涉及	涉及	未涉及	涉及	未涉及	涉及
重要軍職										0

調職晉任	1,821	3						1,821	3
特殊查核			373	2				373	2
工商入營					18,426	67		18,426	67
合計	1,821	3	373	2	18,426	67		20,620	72

資料來源：防貪情蒐組

(2) 為強化國軍人員考核，藉心理測驗及科學儀器檢測，瞭解受測者心理素質反應，以為安全調查之參據，將駐外軍協組、武官、接裝機（艦）、進修深造、智庫等人員及其他因接密任務需要者，列為施測對象，期內計執行 173 次，各單位均能遵照規定辦理儀測作業，結果並提供申測單位參用。

7. 強化內部控制

依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完成 106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包含陸軍、海軍、空軍司令部及憲兵指揮部均已將前揭聲明書公開於機關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

(五) 整合機關資源，建立溝通機制

1. 加強廉政業務橫向協調聯繫

(1) 法務部廉政署朱署長率主任秘書及各業務組組長，於 107 年 2 月 1 日蒞訪，分與蒲前副部長、胡總督察長針對廉政政策及工作推動等議題交換意見。嗣參加政風室召開之「國軍廉政業務聯繫協調會」肅貪及防貪業務座談會，與國防大學、憲兵指揮部、政治作戰局、總督察長室、法律事務司等業管主管及承辦人，共同研討以整合國軍內部反貪肅貪資源及建立外部溝通交流機制。

(2) 為使新進政風人員瞭解國軍監察制度及肅貪防弊作為，總督長室遴派適員前往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講授「國軍監察工作簡介」及「國軍風氣維護工作執行作法」等課程，俾強化與廉政署聯合教育訓練機制。

(3) 本部監察幹部專精班第 18 期之 1 梯學員、幹部，於 107

年5月8日赴法務部廉政署參訪，並以「肅貪」、「防貪」、「政風業務」為主軸實施座談，有效強化廉政與監察業務經驗交流。

2. 召開廉政工作會報

- (1) 為落實公民參與、廣納建言以提升本部廉政工作成效，修頒本部廉政工作會報設置要點，增列遴聘外部專家學者為廉政建設委員。經簽呈首長以「於該專業領域具相當代表性，具實務經驗或長期關注國防廉政事務者」為參考條件，邀請台灣透明組織協會理事長徐仁輝與臺灣高等檢察署前主任檢察官管高岳擔任第一屆外聘委員。
- (2) 本期計召開廉政工作會報9次，其中本部召開1次、各軍司令部與指揮部4次、國防大學1次、法服中心3次，其中首長親自主持比率為66.7%。

表 11 · 本部暨所屬廉政工作會報辦理情形

單位	召開次數 (首長主持次數)	其他
國防部	1 (0)	專題報告2案
陸軍司令部	1 (1)	
海軍司令部	1 (1)	
空軍司令部	1 (0)	
憲兵指揮部	1 (0)	
國防大學	1 (1)	
法服中心	3 (3)	

資料來源：政風室、各軍、法律事務組、國防大學

四、肅貪

(一) 肅貪查處作為

1. 本期辦理查處工作計93案，其中貪瀆線索3案，行政肅貪3案，函送一般非法1案，協助廉政署調卷2案，查無違法不當或移請權責單位參處60案，餘24案查察中。

表 12 · 政風室案件查處情形

案件來源	件數	總計	辦理情形	
政風室受理	37	93	已結案	69
其他 (廉政署交 查、 媒體報導、監 察院交查、採 購室會辦)	56		貪瀆線索	3
			行政肅貪	3
			一般非法	1
			協助調卷	2
			無具體違法不當	60
			查處中	24

資料來源：政風室

- 為落實風險管理、掌握各項財務紀律案件，由主計局辦理各單位主財安全回報管制作業，本期計有 2 件財務違失案件，均由單位主計部門主動查報，並依規定適處，將持續追蹤管辦改進情形。
- 保防部門運用諮詢部署、檢舉反映等手段，本期獲報反映情資共 4,812 件，其中涉違反「採購紀律」2 案，係人員貪圖方便或未循程序辦理採購作業，衍生違反刑法偽造文書及圖利廠商疑慮。

表 13·涉貪情資蒐整統計表

類別 項目	人事紀律	財務紀律	採購紀律	小計
媒體查訪	0	0	0	0
線索發掘	0	0	0	0
人員訪談	0	0	0	0
人員清查	0	0	0	0
檢舉反映	0	0	2	2
合計	0	0	2	2

資料來源：防貪情蒐組

(二)暢通檢舉管道

本部檢舉管道計有戈正平、端木青信箱、財務貪瀆檢舉專線及政風室檢舉專線，本期受理案件情形如下：

- 戈正平：無。

2. 端木青信箱受理案件計「內部管理」8件、「採購疑義」4件、「男女分際」3件及「其他申訴」4件等4類19件。其中涉採購疑義案件均移請業管適處回復。
3. 財務貪瀆檢舉專線：無。
4. 政風室檢舉專線：7案。

參·未來策進作為

一、 第3次全球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作業

- (一) 評鑑整備秘書單位(廉評小組)新設中校及聘員2名人力，配合人力編成，規劃於107年7月下旬完成評鑑題項辦理情形資料彙整及更新，12月初完成受評資料英譯作業，另由新設中校接任國防評核人，以承繼評鑑經驗與督辦國防評核組作業。
- (二) 第3次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採分區進行，我國受評期程為108年3月(第6梯次)，爰規劃自10月起呈請軍政副部長主持工作管制會議，以檢視並持續精進本部受評資料，俾使國軍廉能聲譽持續受到國際社會的肯定。
- (三) 規劃辦理「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預測系統建置案」(108-109年執行)，藉由整合社會科學、人工智慧(AI)與大數據等學術領域之跨域研究，研發預測系統先期模擬演算本部受評的強點與弱點，俾利機先應處以爭取本部受評佳績。本案規劃方案將配合於整評司107年8月21日年度模式模擬學術論壇展示。

二、 推動正規化國軍廉潔教育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與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均強調以教育力量提高貪腐認知及養成正確法紀觀念。有鑑於正規化廉潔教育已為國際廉能趨勢，爰規劃發展融合國軍特性之廉潔教育內涵與完善本部廉潔教育(含訓練、宣導)為年度重點工作。

107年4月25日令頒本部推動廉潔教育工作實施計畫，除將研訂「國軍廉潔教育實施要點」以規範全軍廉潔教育辦理方式、頻次等事項；另協調教育政策單位將廉潔教育納入共同性一般課程，並依基礎、分科、進階及深造班隊律定2-8小時(暫訂)的授課時數，後續策頒「國軍廉潔教育課程綱要」與撰編相關教材，俾提供各軍事教育機構實施廉潔教育之綱領式指導。

三、 辦理研製修軍品採購業務專案稽核

軍品研發產製維修(研製修)制度在提升國內廠商軍品研製能力

及建立國防生產供應鏈，有其政策考量與實益。然於 104 年發生研製修軍品重大採購違失，雖其後相關法規及作業規範有重大變革，外界仍不乏對是類軍品認證及採購程序始終抱持負面疑慮。本部秉自律自清原則，規劃辦理是類軍品採購業務專案稽核，以機先發掘與改善業潛存風險並適時提供防弊興利建議。全案期程至 107 年 9 月 30 日，區分資料蒐整與書面或現地訪查兩階段實施，並管制於 10 月 31 日前產製稽核報告。

廉政宣教事項

一、 法規宣導

近期接獲檢陳案件，某單位辦理團體獎金發放作業時，未依規定由受領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且亦未辦理所得稅扣繳申報作業。各單位於發放團體獎金時，應恪遵部頒規定，如有發給個人者，應由受領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以杜絕爭議。另所發款項因屬個人非固定薪資所得，亦應依所得稅法由單位承辦人統一申報扣繳。

二、 廉政宣教案例

- (一) 陸軍賴姓少校連長見營部連設備短缺、裝備陳舊，所餘行政費用不足以支應請購、更新，明知部隊特別補助費係供連隊主官加強領導統御，核發部隊特別獎勵之費用。竟為購置單位設備與裝備，偽造同仁簽名並挪用應發給個人之工作獎金計新臺幣 8,500 元。案經審理，以違反刑法扣留款項罪，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緩刑 2 年。
- (二) 報載本部人員接受廠商招待、出入有女陪侍不當場所與疑涉貪瀆等情，經查證案關人員確有出入危安顧慮場所及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不當接觸等違反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之情事。其中陶姓前中校處長經調查另發現有未依規定支用特補費，及辦理採購未依程序且採購單價偏高等違失。案關人員已依規定核予懲處及調離現職，並將涉法部分移送偵辦。
- (三) 法務部廉政署陳姓廉政官，利用協助檢舉人領取檢舉獎金之機會，以辦案需要贊助或缺錢買車等理由，多次向檢舉人索取金錢。該民人不堪其擾遂提出檢舉，並於取款當場查獲。全案經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詐欺取財罪等提起公訴。

後備指揮部採購策進成效

提報單位：後備指揮部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壹	案由	<p>本部前採購組長鍾永祥上校在職期間，長期收受工程掮客林治崇集團賄絡及不正利益，洩漏工程採購文件內容，涉有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絡罪及洩漏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罪，嚴重損傷國軍廉潔形象，遭刑 10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5 年，不當得利追繳沒收。謹報告本部在鍾員事件後之歷年戮力採購事務策進經驗。</p>
貳	執行作法	<p>一、本部編制採購科執行人力 5 員，選任優先品德、學識績優者，專責採購業務，實務經驗達 5 年以上熟手，平均辦購年資逾 10 年，均具有採購專業基礎資格，其中已取得進階資格占 60%，更多方鼓勵公餘進修，逐步提昇專業職能，研究所以上學資已占 40%，可見已具備一定作業水準。</p> <p>二、為確保本部採購人員廉潔防堵弊端，藉由每月採購人員自評、主管複評、主官總評作為及主動查察有無異常徵候，優先取得防處先機，考量過往執行均能貫徹落實，並配合鈞部業務簡化政策，106 年起改為每二月考管乙次，近 5 年執行 9,354 人次，期間無舞弊情事，管控成效溢於言表。</p> <p>三、為避免經驗傳承斷層，列管應具專業資格計 63 員，均已取得，達鈞部政策要求外，更積極主動薦報、鼓勵同仁參訓，迄 107 年 6 月底，證照數達 115 員，溢量送訓 52 員，高於標準 83%，呈顯著正成長；近年配合參加鈞部及本部實務講習，計 1,610 人次，有效培養作業人</p>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p>力，提升採購執行精度。</p> <p>四、強調輔導重於督導，近5年執行督檢購案數(含小額)共計5,581件，彙整錯誤態樣，發布執行報告，供檢討精進，針對較差單位辦理加強輔導教育訓練講習，107年執行6場次132員。為確保購案執行順遂，設立專責輔導人機制，提供專業法令、程序諮詢窗口，即時協助妥處，避免衍生採購誤失。</p> <p>五、為避免採購文件內容外洩，辦理逾10萬元購案，承辦人至核定人均逐級簽署「保密切結書」，以示負責，逾10萬元共契採購，為避免指定廠商有獨厚特定業者疑慮，檢討擇3家以上滿意度較佳廠商，由採購部門會同審監單位抽籤決定，精進作業程序，有效杜絕不法情事肇生。</p> <p>六、近年本部主動查察廠商「投標文件異常涉嫌圍標」及「違法轉包」等不法情事，均能依法妥處，或移由檢調機關偵辦，可有效防堵弊端。106年委託專業問卷機構，實施滿意度調查顯示，參與本部購案廠商，對機關整體清廉度感覺均達良好以上，顯見積極廉能作為，已獲多數廠商認同。</p>
參	結論	<p>曾胡語錄：「人才有轉移之道，有培養之力，有考察之法。」本部積極培訓作為，冀望提升作業能量為自許目標，獲鈞部評鑑績優單位及審計部稱許作業水準甚佳，小有成效，惟仍有精進空間，不以此為滿足，將秉一步一腳印精神，持恆深耕各級，俾精進廉政工作，共維國軍廉潔形象。</p>

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

提報單位：法律事務司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壹	緣起	奉前部長馮先生指示與法務部共同強化部隊領導統御與管教事宜，由前海軍常務次長尚中將率本司人員 拜會臺高檢署王添盛檢察長，獲王檢察長支持，認可強化檢察官瞭解部隊事務，並彰顯司法機關支持維護國軍紀律，而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在本部辦理首次「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聯繫會議。
貳	研討內容摘報	<p>一、與會人員：</p> <p>(一) 參謀總長李上將、軍備副部長張上將、副總長執行官陳上將、陸海空軍司令、海軍常務次長、三軍旅（含比照）級以上主官等。</p> <p>(二) 法務部邱部長、最高檢江檢察總長、臺高檢王檢察長、各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p> <p>二、研討內容：</p> <p>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作法(草案)</p> <p>三、提案內容：</p> <p>(一) 檢察機關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機密鑑定詳列機密等級及屬性。(高雄高分檢)2. 建議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橋頭地檢署)3. 請臺高檢轉知各最高司法警察機關（警察局、海巡署、憲兵隊及調查局）通知所屬，就犯罪嫌疑人宜查核有無現役軍人身分。(橋頭地檢署) <p>(二) 軍事機關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軍人涉犯逃亡罪後未能即時通緝，肇生逃亡軍人期間仍支領薪俸，影響軍事任務遂行。2. 檢察機關搜索部隊經媒體報載，負面輿情損害軍譽、士氣。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p>3. 影響國防安全、重大軍紀案件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p> <p>4. 影響部隊執勤紀律案件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p> <p>5. 部隊對於軍人犯罪案件法院判決結果，無表達意見之機會。</p> <p>6. 部隊長官（證人身分）於法庭內遭被告（下屬）不當詰問</p> <p>7. 部隊無法知悉官兵所涉案件（含他字案）偵結情形。</p> <p>8. 縮短爭議性案件偵辦期程。</p> <p>四、會議成果</p> <p>（一）訂定「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作法」。（臺高檢署及本部於每年6月間輪流舉辦旨揭會議建立定期聯繫平臺。）</p> <p>（二）法務部檢察司統籌研擬「縮短軍人逃亡案件通緝時程作法」，以縮短逃亡案件通緝時效，維護部隊管理與嚴明紀律要求。</p> <p>（三）檢察機關搜索部隊時，應考量榮譽為軍人的第二生命及軍事機關機敏性，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避免遭媒體渲染打擊部隊士氣。</p> <p>（四）檢察官於偵辦軍人涉犯對衛(哨)兵、長官暴行及衛(哨)兵廢弛職務案件時，宜通知部隊長官或督察等業務部門於刑事訴訟偵查中到場，予以陳述意見機會。</p> <p>（五）軍隊有其專業及特殊性，軍事判決送達被告上級軍事機關，提供部隊長藉由檢察官提起上訴機會，實有必要，惟考量修正刑事訴訟法屬司法院權責，法務部將藉適當時機，向司法院</p>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p>提出建議。</p> <p>(六) 檢察官蒞庭時，如遇有被告(部屬)對長官(證人)不當詰問時，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法院組織法規定，聲明異議或促請法官依職權予以限制或禁止，維持法庭秩序。</p>
參	結論	<p>一、本次完成訂定「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作法」，建立「聯繫會議」做為國軍與檢察機關的「溝通平臺」，由軍事幹部就檢察機關所為處分，影響軍事安全、管理要求之問題，經檢察同仁提出說明及建議解決方案，就司法機關支持維護國軍紀律，極有正面效益。</p> <p>二、各單位均得藉由「聯繫會議」與各檢察機關建立溝通管道，共同強化部隊領導統御與守法重紀之要求。</p>

附錄

附表 1：監察院糾正、彈劾案件比較表

監察院 106、107 年各月份糾正、彈劾案件統計比較表										
區分	糾正案					彈劾案				
	106 年		107 年		比較	106 年		107 年		比較
月份	當月	累計	當月	累計		當月	累計	當月	累計	
1 月	1	1	2	2	+1	1	1	0	0	-1
2 月	0	1	1	3	+2	0	1	1	1	0
3 月	1	2	0	3	+1	0	1	0	1	0
4 月	0	2	1	4	+2	0	1	0	1	0
5 月	1	3	1	5	+2	0	1	0	1	0
6 月	3	6	0	5	-1	1	2	0	1	-1
7 月	2	8				1	3			
8 月	0	8				0	3			
9 月	0	8				0	3			
10 月	1	9				0	3			
11 月	0	9				0	3			
12 月	1	10				0	3			
合計	10		5			3		1		

資料來源：國會事務組

附表 2：「國軍採購及工程現職人員職（業）務調整暨離職退伍人員建冊管制作法」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採購紀律組
資料時間：107 年 1 月至 6 月

(一) 人員任職清查

執行月份	現職採購工程人數	品德風險人員		久任一職人員				
		人員總數	完成調整人數	人員總數	完成職務調整人數	完成業務調整人數	完成主官保薦人數	尚未完成調整人數
1 至 2 月	1,009	0	0	93	3	21	72	19
3 至 4 月	1,013	0	0	97	0	23	76	17
5 至 6 月	1,030	0	0	100	0	24	81	19
合計	3,052	0	0	290	3	68	229	55

(二) 採購、工程離職退伍人員清查

執行月份	離退人員建冊管制總數（人）	人員離退管制期間
1 至 2 月	220	104 年 1-2 月至 107 年 1-2 月
3 至 4 月	202	104 年 3-4 月至 107 年 3-4 月
5 至 6 月	224	104 年 5-6 月至 107 年 5-6 月
合計	646	

附表 3：本部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情形

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統計								
項次	單位	案件區分					諮詢服務	宣教人次
		贈受財物	飲宴應酬	請託關說	講演活動	財務處理		
1	參謀總長辦公室	0	0	0	0	0	0	108
2	副總長執行官室	0	0	0	0	0	0	36
3	陸副總長辦公室	0	0	0	0	0	0	36
4	空副總長辦公室	0	0	0	0	0	0	36
5	總督察長室	0	0	0	0	0	0	363
6	陸軍司令部	0	0	0	0	0	0	514,753
7	海軍司令部	1	0	0	0	0	0	187,967
8	空軍司令部	0	0	0	0	0	0	81,977
9	後備指揮部	0	0	0	0	0	0	23,805
10	憲兵指揮部	2	12	0	0	0	0	25,826
11	政治作戰局 (含直屬部隊)	0	0	0	0	0	0	4,177
12	軍備局	0	0	0	0	0	0	24,022
13	主計局	0	0	0	0	0	0	446
14	軍醫局(含國防 醫學院、各醫 院)	42	0	0	0	0	0	49,035
15	駐美軍事代表團	0	0	0	0	0	0	92
16	國防大學	0	0	0	0	0	0	23,339
17	中正預校	0	0	0	0	0	0	781
18	人次室	0	0	0	0	0	0	30
19	情次室	0	0	0	0	0	0	485

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統計

項次	單位	案件區分					諮詢服務	宣教人次
		贈受財物	飲宴應酬	請託關說	講演活動	財務處理		
20	作計室	0	0	0	0	0	0	666
21	後次室	0	0	0	0	0	0	372
22	通次室	0	0	0	0	0	0	403
23	訓次室	0	0	0	0	0	0	493
24	軍情局	0	0	0	0	0	0	5,675
25	電展室	0	0	0	0	0	0	3,581
26	資電部	0	0	0	0	0	0	9,240
27	勤務大隊	0	0	0	0	0	0	1,366
28	部本部幕僚單位	6	9	0	0	0	0	0
合計		51	21	0	0	0	0	959,110

資料來源：政風室、反貪督察組

附表 4：廉政會報運用情形

(一) 陸軍司令部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摘要	主持人
1	107.3.26	宣導國防部第 54 次廉政工作會報廉政宣教案例及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	司令

(二) 海軍司令部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摘要	主持人
1	107.3.30	1. 宣導各級賡續推動及執行廉政工作，尤重採購人員品德操守，嚴禁與廠商有不當交往情形。 2. 宣導廉政宣教資料。	司令

(三) 空軍司令部

	召開日期	會報內容摘要	主持人
1	107.5.16	1. 宣導各級恪遵「肅貪檢舉管道與防弊作法」，每季完成針對本部採購、工程人員平日生活及社交狀況、工作立場及態度、品德操守有無疑點、與廠商交往關係等實施考核，落實品德查核作業。 2. 重申國軍人員確依「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相關規定，貫徹「不請客、不赴宴、不送禮、不受禮」之要求，與受理「請託關說」注意事項。	參謀長

(四) 憲兵指揮部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摘要	主持人
1	107.3.23	廉政案例宣教(小額採購、竊取軍艦柴油副食品-投單不取貨、洩漏標案資訊及驗收不實、經費不實結報等違失案例)及近期工作重要事項宣達說明(含各類案件監辦審查常見錯誤態樣)。	參謀長

(五) 國防大學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摘要	主持人
1	107.6.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應落實副食品採購人員素行考核，嚴禁肇生非法盜賣情事，並應加強存量管控、清點及宣導。2.加強稽核抽查副食品採購作業，防杜作業人員貪瀆舞弊。3.應依「國軍採購及工程現職人員職(業)務調整作法」，落實辦理採購人員業務輪調檢討事宜。4.基礎學院為培育國軍未來中流砥柱之骨幹，須特別重視「廉潔教育」之涵養，深造教育更應強化「將校廉潔風範」，俾使國軍人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以提升國軍之清廉及崇法務實優質形象。5.率真服裝補給站已設立，站內各項裝備應落實定期清點管制，務使帳料相符，預防因內部管理罅隙，衍生非法盜賣貪瀆違情。	校長

(六) 法服中心

	召開日期	會報內容摘要	主持人
1	北部法服 (107.2.12)	宣導國防部令發 107 年春節恪遵「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並落實登錄相關事項。	主任
2	北部法服 (107.6.27)	宣導國防部令發 107 年端節恪遵「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並落實登錄相關事項。	主任
3	南部法服 (107.6.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導恪遵「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與落實登錄事宜。 2. 宣導國防部第 54 次廉政工作會報廉政宣教事項。 3. 宣導國防部 107005 號軍紀通報—「恪遵廉政規範、樹立廉能風氣」案。 4. 宣導國防部令發各單位應確實管理人員出差，且務必覈實申報差旅費用，不得有浮報詐領之情形案。 5. 提報單位所屬人員無違反廉政倫理情事。 	主任

